

繳月份和金額等資訊，因國民年金保險的特殊性，公布資料之同時亦揭露失業者的相關個資，其中欠繳人甚至僅有 12 元或 24 元之小額欠費也遭到公布，對其隱私權益之侵害明顯過重，因此該作法顯然失當且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

- 三、勞工保險局雖辯解係因行政程序法規定以上網公告方式完成送達效力，然基於隱私權保護為要之前提下，政府應全面檢討行政部門執行送達效力方式，不應便宜行事濫用公示送達形式，且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應審慎為之。

（十五）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就學貸款制度之立意，為協助學生就學，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負擔。然部分申請人離校後，因未如期還款或不符資格，無法申請緩繳與展延，遭到強制執行扣薪，留有信用不良紀錄。若因此遭雇主解職，致使原本即弱勢之申請人陷入惡性循環，反而更加難以紓解經濟困窘。目前青年高失業率與低薪就業環境，政府責無旁貸，且基於就學貸款協助經濟弱勢之精神，政府應當介入協調銀行主動與欠繳申請人協商，並放寬申請緩繳與展延期限之資格，不應任以強制執行手段催促還款，避免造成青年背負還款壓力之餘，徒增失業及信用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銀行統計三年來上百萬件就學貸款案，每年違約率約 1~2%，超過萬人違約，其中不乏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等因素離校後，未與銀行保持聯絡而成為違約戶，以致於無法再申請緩繳或展延還款期限。
- 二、就學貸款之立意，是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於就學階段免受學費壓力，並於畢業投入社會後，憑藉己力償還貸款，申請人如遇償還困難時，亦得申請緩繳或展延期限。然目前青年面臨高失業率與低起薪困境，政府責無旁貸，且就學貸款制度本為經濟弱勢家庭所制定，因此政府應盡其所能協助青年償還過程順利，與銀行協商避免聲請強制執行，降低波及欠繳申請人工作以及信用紀錄之風險。

（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國人健康意識抬頭，全麥產品成為許多愛好養身者的首選，但市面上卻充斥不少以白麵粉加麩皮的「假全穀」、「假全麥」製品，使民眾以高價卻購買到成本相對低廉的假全麥製品。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對業者和民眾宣導，落實地方稽察，以三個月為期限輔導業者改善

，屆期若未改善則依法開罰，以維護國人食品安全消費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規定：「固體產品所含全穀成分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 51%（含）以上，始可以全穀產品宣稱。」根據衛生福利部定義，全穀必須包含果層（糠層、麩皮）、胚乳和胚芽。以小麥為例，最外圍是佔全粒 12.5%的麩皮，也就是一般市面上所見的「假全麥」麵包表層的粗粒；中層則是胚乳，佔 85%，是一般白麵粉的主要成分；內層胚芽佔 2.5%，三種成分都保留，才是全麥粉。添加全麥粉達 51%以上，或是磨碎後還原同樣比例，才能合法標榜是全麥麵包。
- 二、麩皮和胚芽，是磨麵粉的副產物，但小麥真正的營養都在麩皮和胚芽裡。麩皮有豐富的維生素、膳食纖維，可以幫助消化；胚芽則是小麥營養價值最高的成份，有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以及人體 18 種必須氨基酸。胚芽營養豐富價值高，但因富含油脂，容易產生劣變，保存條件較困難，通常會製成小麥胚芽，以較高的金額單獨出售；麩皮價格則相對非常便宜。
- 三、市面上許多號稱全穀或全麥的麵食產品，只是由胚乳組成的白麵粉製作，最後再灑上廉價的麩皮混充全麥麵食，比單純用白麵粉製作的成本還要低，少了營養值最高也最貴的胚芽，即是「假全穀」、「假全麥」。但業者卻打著全穀麵食產品的旗幟，抬高產品價格，然而，事實上是民眾以高價卻購買到成本相對低廉的假全穀製品。
- 四、衛生福利部為了管理市面上充斥的「假全穀」、「假全麥」麵食產品，於 2010 年公布〈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今年 4 月 30 日再次修訂，規定違者可罰 4 萬到 20 萬罰鍰。然而，根據董氏基金會 2010 年調查市面上 113 件標有「全穀」的產品中，有一半以上未達標準；2012 年後續追蹤，發現只有一成違規業者改善；因為麵包多是散裝，包括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在內，都無法確切掌握市面上到底有多少號稱全穀或全麥的麵食產品。或主管機關宣導及稽查不積極，或業者自主管理意識不彰，以至於國人消費權益受損，故本席建請相關單位加強對業者和民眾宣導，落實地方稽察，以三個月為期限輔導業者改善，屆期若未改善則依法開罰。

（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來國內金墩米、富麗米、山水米等知名食用米品牌農藥檢驗問題及混充劣質米等事件頻傳，儘管最後農藥檢驗結果皆為「零驗出」，然而這些烏龍事件都在在顯示出台灣食用米檢測的大漏洞。國人飲食以稻米為大宗，政府有責任為食用米做嚴格把關。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從源頭的農藥行加強管控，並教育農民安全用藥；針對劣質米、混充